

##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舞蹈教室管理要點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舞蹈教室（本教室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教室以體育教學使用為主，舞蹈隊訓練及教職員舞蹈社團、學生課外活動及其他相關活動為輔。
- 三、本校學生、教職員工、眷屬及家長均可在本教室開放時間使用。
- 四、本教室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08:00-22:00。
- 五、本教室非教學時間，本校教職員工優先使用。但須在 OA 系統提出申請，批准後方可使用。
- 六、借用本教室舉辦非舞蹈相關活動，應於借用前二日向總務處申請，校外單位須經校長核准，方可使用。
- 七、體育課、學生社團訓練及教職員社團舉辦活動時，對外暫不開放。
- 八、校外單位借用本教室，須二週前派員至本校辦理借用，經核准後方得借用。本校如因特殊事項，必須使用，得於一週前通知借用單位取消借用。
- 九、服裝不整，禁止入場使用。並嚴禁攜寵物、飲料、食品及危險物品。離場時，隨手將垃圾帶離，以維護整潔。
- 十、如有損壞本教室或附屬設備器材，照價賠償。
- 十一、活動應遵守教師或管理人員之安排，維護本教室之整潔與安全。如有不良行為或違反本要點規定，得取消使用資格。
- 十二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